人文与艺术学院学生自主学习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、积极性，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，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和自我管理的能力，根据《湘潭理工学院学生自主学习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实施细则。

**（一）申请条件**

自学能力较强，提交申请时前一个学期平均学分绩达到80分以上、排名在班级前50%内，且无学分缺损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以申请自主学习：

1.参加企业实习或个人创业；

2.因承担实践项目，不能正常跟班听课；

3.因个人爱好，申请在图书馆自己阅读和学习。

**（二）申请范围及要求**

1.每人每学期申请自主学习的课程不得超过3门且不超6个学分，自主学习课程一律不免考。

2.思想政治理论课、体育课和各实践教学课程及环节（包括军训、劳动教育、社会调查、实验课、课程设计、学年论文、毕业论文、实习等）均不得办理自主学习。

**（三）申请流程**

凡符合自主学习申请条件的学生，需于开学后两周内（教学周第二周周五17:00前）填写《湘潭理工学院自主学习申请表》（图书馆自主学习或校内实践项目填写附件1，离校实习、创业或校外实践项目填写附件2和附件3），附所申请课程的自主学习计划或实习、创业、实践项目等相关证明材料，经任课教师、家长、辅导员、学院教务办、主管教学院长及开课单位审核并签署同意意见后，交至人文与艺术学院教务办主管学籍老师处（3教419室）。教务办统一向学校教务处报备后，公布自主学习学生名单及课程，并通知年级辅导员和相关任课教师。

**（四）其他注意事项**

1.自主学习名单公布前，学生需正常跟班上课。

2.自主学习只是免参与课堂教学环节，学生需于申请时向任课教师提交自主学习计划，任课教师需根据学生提交的学习计划签署意见。自主学习名单公布后，学生可按计划自主学习，定期向所申请课程的任课教师汇报学习情况，按时按要求完成课程作业、实验及实践性教学环节等，并参加期末考核。

3.学院将不定期组织自主学习情况抽查，若发现情况不属实，将取消下次自主学习申请资格。

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试行，由人文与艺术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。

人文与艺术学院教务办

2024年4月18日

**附件1**

**湘潭理工学院学生自主学习申请表（校内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学号 |  | 班级 |  |
| 课程及任课老师意见 | 课程名称 | 任课老师意见（签名） |
|  | 同意/不同意 签名 |
|  |  |
|  |  |
| 自主学习申请原因 |    本人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二级学院教务办成绩复核意见 | 签 字：年 月 日 |
| 二级学院意见 | 主管教学领导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课程开设单位意见 |   主管教学领导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一式一份，签署完后原件交二级学院教务办存档，复印件分别交相关任课教师及辅导员各一份。

**附件2**

**湘潭理工学院学生自主学习申请表（校外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学号 |  | 班级 |  |
| 课程及任课老师意见 | 课程名称 | 任课老师意见（签名） |
|  | 同意/不同意 签名 |
|  |  |
|  |  |
| 自主学习申请原因 |    本人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家长意见 | 签 字：年 月 日 |
| 辅导员复核意见 | 签  字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年  月  日 |
| 二级学院教务办成绩复核意见 | 签 字：年 月 日 |
| 二级学院意见 | 主管教学领导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课程开设单位意见 |   主管教学领导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一式一份，签署完后原件交二级学院教务办存档，复印件分别交相关任课教师及辅导员各一份。

**附件3**

**湘潭理工学院校外实习安全责任承诺书**

经本人申请，学院批准， 专业  班学生 前往 进行实习，实习时间从 至 止。

在校外实习期间，我承诺：

1. 实习期间，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学校本科生实习管理办法和用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2. 对实习单位的一切涉密资料均应妥善保管，不得遗失，不得带出指定地点或转借他人，不得擅自处理。
3. 服从任课教师、辅导员和用人单位的工作安排，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程，不得未经指导和允许擅自操作设备，不得擅自接触有毒有害物品，以确保生产安全。
4. 严禁擅自离岗外出。实习期间一般不准请假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请假者，由辅导员批准，并及时上报所在学院，以确保人身安全。
5. 注意财产安全。保管好个人财物，克服侥幸心理和贪财心理，防止上当被骗，确保个人财产安全。
6. 严格按照学校的实习管理规定完成各项实习任务，履行自己的职责。定期与任课教师、辅导员和家长联系，实习结束后按时返校。
7. 注意自身安全。不参与任何可能危及自身安全的活动。发生任何事故，第一时间向实习单位负责人、辅导员及家长报告。
8. 对自己在实习期间的行为和人身安全负完全法律责任。

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一份学校留存，一份学生本人留存。

承诺人（学生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家长签名：

联系电话：